

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使用牌照稅一般免稅核准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(車主)			聯絡電話	市話：
統一編號				手機：
車籍地址				
通訊地址				
車輛資料	車輛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共汽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消防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源回收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備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垃圾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救災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救護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巡邏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	車牌號碼	引擎號碼	車牌號碼	引擎號碼
車輛用途 (請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✓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供公共安全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供衛生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供教育文化宣傳巡迴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比照大眾運輸事業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供已立案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，且未有承攬、出租或特約等供第三人使用之情事。			
檢附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行車執照影本或新領牌照登記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者，請檢附車輛正、側面及內部照片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救護車等應加附登記有案之機關證明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立案證明及社政主管機關證明影本。(依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9款但書申請者得檢附業務主管機關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機關團體印信	
			負責人印章	
上列車輛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 款免稅規定請准免徵使用牌照稅 此致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	稽徵機關審核意見			
	經查符合規定，准自 年 月 日起至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稅原因消失之日止免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 月 日止免徵			
說 明				
1、申請機關應先將車輛送請監理機關檢驗合格後，檢附證件向稽徵機關辦理免稅手續核准後，向監理機關領取號牌。 2、申請人為機關團體，本申請書請加蓋機關團體印信及其負責人印章。 3、本申請書1式3聯，經審查後第1聯由稽徵機關存查，第2聯供申請人辦理退稅使用，第3聯供申請人持向監理機關請領牌照用。 4、本申請書一經核定免稅，如申請核准免稅之條件不變，不必每年按期申請核免手續。 5、經核准免稅車輛不得轉讓、改裝、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，若車輛之免稅條件消失，應主動向稽徵機關辦理恢復課稅。				

第2聯：申請人留存聯

臨櫃案件進度查詢



